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08122958-04368293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3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66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081229 58-04368293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W00007474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2,12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最高限价（元）：2,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完成全部平台的部署调试、本地化适配、数据初始化、全员基础培训，搭建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全面解决系统适配问题，完成校园三维建模、校园总览、安全管理、物联管理等场景业务应用，实现平台基础功能 100%落地，无重大运行故障。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须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及业务场景应用服务的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4至2026-10-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4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5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单位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单位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54253318*870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08122958-04368293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11-0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单位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单位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单位”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单位”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单位”。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单位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单位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6.2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单位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单位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单位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15）服务方案；

（16）服务承诺；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单位可自拟格式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

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单位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单位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单位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单位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单位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单位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单位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单位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

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单位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单位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单位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单位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单位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单位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单位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单位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单位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

的，以前者为准；

投标单位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当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疑问时，经评委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单位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

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7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4）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属于不合格投标单位，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单位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		___页至___页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月）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印章。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单位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单位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包括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
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able>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及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类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非法人组织，其负责人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营者等。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单位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完成全部平台的部署调试、本地化适配、数据初始化、全员基础培训，搭建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全面解决系统适配问题，完成校园三维建模、校园总览、安全管理、物联管理等场景业务应用，实现平台基础功能 100%落地，无重大运行故障。具体需求详见“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服务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3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120,000.00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须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及业务场景应用服务的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10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位育中学作为教育部第一批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与新建的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校园联通、资源共享，学校多媒体教学设施齐全，拥有12个基础实验室及生命科学、STEAM、创新实验室、天文台、录播教室等多个特色场馆，信息化基础扎实。当前，两校一体化运行下校园管理面临信息化系统分散建设，缺少统一的管控平台；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程度不高，操作方式难统一，信息和数据无法共享；信息化系统规划不够完善，原有的校园信息化已满足不了当前教学发展所需等诸多突出难题，而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是解决这些痛点的有效路径，其必要性体现在校园管理的全流程、全覆盖：一是校园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短板，现有安防系统分散独立，监控、门禁、报警等数据不能互通，缺乏事前预警与事中联动处置能力，亟需通过数字孪生实现安防数据的全域汇聚、可视化呈现与智能联动，从被动处置转向主动预警；二是校园物联设备、机房设施数量多、分布广，照明、空调、电梯、水电表及核心机房等设施依靠人工巡检、台账管理效率低、响应滞后，设备状态、能耗数据、机房环境难以实现实时感知与统一管控，通过数字孪生的全域数据汇聚与实时数据映射，才能实现对校园各类物联设备运行状态、能耗数据、机房环境与门禁记录的可视化监测与集中管控，对设备故障、环境异常、能耗超标等问题提前预警，实现从设备点位、运行状态到故障处置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从根源上降低运维风险、提升管理效率，保障校园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二、建设目标

2.1.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现把学校建设成为面向未来的软硬件完善的现代学校的发展目标，在深化推进学校信息化改革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信息化应用在建设未来新型学校中的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如下：

充分利用GIS信息、物联网传感器、业务子系统等数据，集成多物理、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数字空间中完成映射，通过打通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挖掘数据公共价值，通过业务数据、传感器等精准地反馈到数字世界，实现校园管理、协同模块的创新。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聚焦校园展示、安全管理、物联管理、智慧机房等方面的管理需求，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校园平台，借助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校园数字化管理，提升校园决策能力，使校园管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最终实现校园智慧化管理。

2.2.本期建设目标

2.2.1. 第1年服务目标：落地适配、夯实基础、稳定运行阶段

本阶段为平台上线适配与基础运维攻坚期，核心目标是完成全部平台的部署调试、本地化适配、数据初始化、全员基础培训，搭建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全面解决系统适配问题，

完成校园三维建模、校园总览、安全管理、物联管理等场景业务应用，实现平台基础功能100%落地，无重大运行故障。

2.2.1.1. 年度核心服务内容

系统部署与本地化适配服务。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数字孪生平台的部署、安装、调试、上线工作，结合学校原有校园网络环境、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成全方位本地化适配。同步完成平台与学校现有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车出入系统、智慧照明、空调管理、水电表管理、智慧体育系统、位育数字基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兼容对接，避免系统冲突、数据断层问题，保障新旧系统平稳衔接。

全员基础应用培训服务。针对学校管理人员、教职工两类用户群体，制订培训方案，开展基础培训。针对校领导、学校管理人员，开展平台功能使用操作培训；第一年开展集中培训，一对一专项答疑，同步制作图文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搭建线上答疑渠道，确保各类用户熟练掌握基础操作，解决上线初期不会用、用不好的问题。

常态化基础运维服务。建立7×24小时运维响应机制，全年不间断保障平台运行。开展系统在线监控，实时监测服务器运行状态、系统访问速度、功能可用性、网络适配情况，每周生成周运行报告。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系统巡检，排查系统漏洞、功能BUG、网络隐患、兼容问题，对发现的轻微问题即时修复，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制订处置方案。全年无间断处理师生使用过程中的咨询、报错、操作疑问，确保普通故障30分钟电话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4小时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初期问题整改与功能微调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1个月，全面收集学校各部门的使用反馈，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梳理功能缺陷、操作不便、适配不符、卡顿报错等各类问题。针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完成优化整改，对不符合学校使用习惯的功能模块进行微调，优化操作流程、简化操作步骤、提升系统运行流畅度，确保平台功能完全适配校园基础应用场景。试运行结束后出具完整的试运行报告与整改优化报告。

2.2.1.2. 年度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需完成需求确认、网络适配、账号权限配置；完成数字孪生平台部署、功能调试、上线试运行；收集数字孪生平台试运行问题，完成首轮调试整改。

第二阶段：需完成全员集中培训，搭建常态化运维响应机制，正式启动平台全面正式运行；开展月度系统巡检、问题排查，持续优化基础功能。

第三阶段：需完成年度系统全面检查、漏洞修复、数据核查；梳理年度运行问题、优化记录、培训记录；出具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制订第二年优化提升计划。

2.2.2. 第2年服务目标：深度应用、优化升级、提质增效阶段

本阶段为数字孪生平台功能应用迭代优化及平台运行维护期，核心目标是在第一阶段平台基础功能100%落地、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场景功能应用，推动平台从“基

础可用”向“高效好用”升级，保障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支撑校园智慧化管理提质增效。

2.2.2.1. 年度核心服务内容

系统功能迭代与场景优化服务。结合学校年度教学改革、校园管理升级需求，以及第一年使用反馈，开展针对性功能优化升级。重点优化高频使用模块的运行性能，简化复杂操作流程，提升系统响应速度；修复平台隐性BUG、兼容问题、数据统计误差问题，持续贴合校园动态业务需求。

数据精细化管理服务。建立常态化数据核查、更新、分析机制，每月对平台师生数据、安防业务数据、物联设备数据、机房动环数据、智慧体育数据、宿舍管理数据进行统计，确保数据实时、准确、有效。为学校运营管理提供数据参考，提升数据精细化管理水平。

2.2.2.2. 年度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复盘第一年运行问题，制订年度优化方案；完成系统功能小版本升级、性能优化；

第二阶段：完成上半年系统深度巡检、隐患排查；优化业务场景适配功能；完成大版本功能优化升级。

第三阶段：完成年度系统性能优化；完成年度故障复盘、问题整改、需求收集；出具年度服务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制订第三年运维方案。

2.2.3. 第3年服务目标：常态运维、固化体系、持续护航阶段

本阶段为平台长效运维深化与服务收官期，核心目标是固化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深化全维度精细化运维管控，持续保障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梳理三年运维服务成果，配合完成项目终验与资料归档，实现服务期内平台零重大运行事故、运维服务全流程可管可溯，为校园数字化管理提供持续稳定的技术支撑。

2.2.3.1. 年度核心服务内容

延续7×24小时运维响应机制，持续开展平台日常实时监控、定期全面巡检、故障快速处置与性能常态维护，保障平台各业务场景功能稳定可用。针对校园重要节点提供专属运维保障，确保高峰期平台访问流畅、运行稳定；严格落实故障分级响应时效要求，持续优化故障处置效率。

全面梳理汇总三年运维服务全部成果，整理运维台账、巡检报告、安全报告、培训记录等验收资料，配合学校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审计与资料归档工作。针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运维类问题即时整改闭环，保障服务期结束后平台运维工作平稳衔接。形成本项目三年服务成效汇总材料，提供全周期成果梳理与验收保障服务。需提炼数字孪生平台三年服务的成功经验，形成可供同类学校参考借鉴的服务实践案例；需协助甲方提供数字化转型实践创新案例、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典型案例等的申报材料。

2.2.3.2. 年度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结合第二年运行反馈，完成平台例行版本迭代与功能微调；迭代完成后，面向校方业务骨干开展专项赋能培训。

第二阶段：完善长效运维制度体系；开展进阶运维培训，强化校方人员实操与日常运维能力。

第三阶段：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审计、资料归档；完成运维工作平稳交接；出具三年整体服务总结报告、运维交接报告等，并配合甲方编写数字化转型实践创新案例、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典型案例等的申报材料。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应用场景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数字孪生平台基础应用服务**	统一身份鉴权服务	1	项
		统一用户管理服务	1	项
		数据应用管理服务	1	项
		数据汇聚与归集服务	1	项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三维场景基础管理服务	1	项
		实景 AR 标签可视化服务	1	项
2	**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场景应用服务**	校园全域三维建模服务	1	项
		校园三维导览漫游应用服务	1	项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应用服务	1	项
		物联设施可视化管理应用服务	1	项
		中心机房综合管控场景应用服务	1	项
		智慧体育数据融合场景应用服务	1	项
		智慧宿舍数字化管理场景应用服务	1	项

四、具体服务要求

4.1.数字孪生平台基础应用服务

服务范围覆盖对位育中学本部、位育科技实验两个校区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治理与应用，完成多源业务数据的接入、清洗、建模，构建校本资源集约化的数字孪生空间数据底座，形成覆盖全校的数字孪生平台；对安防管理、物联设备、机房管理、智慧体育、宿舍管理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服务对象涵盖学校学生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课程与教学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等校内工作人员，支撑校园日常管理、安防巡查、能耗管控、校园可视化决策等业务应用。服务商需围绕校园数字化管理痛点，搭建一体化数字孪生平台，提供全过程落地技术服务，实现校园业务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服务，数据互通、业务联动，形成可落地、可运维、可拓展的智慧校园数字管理载体。

数字孪生平台基础应用服务是本项目的核心基础，主要包括统一身份鉴权服务、统一用户管理服务、数据应用管理服务、数据汇聚与归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接口服务、三维场景基础管理服务、实景 AR 标签可视化服务部分。通过部署数字孪生平台基础应用服务，构建校本资源集约化的数字孪生空间数据底座，对位育中学本部及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两个校区的安防、物联、机房、体育、宿舍等业务系统数据进行统一汇聚、标准化治理与高质量管理，为上层数字孪生业务场景应用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数据支撑，实现校园业务数据从采集、治理、开发到应用的闭环管理。

4.1.1. 统一身份鉴权服务

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鉴权与多终端接入，具备登录安全策略、账号状态联动与认证日志审计能力，保障平台访问安全可控。

4.1.2. 统一用户管理服务

系统需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服务，对学校用户的账户信息、角色分配和权限设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等基础功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易用性。

4.1.3. 数据应用管理服务

- **对接现有数字基座**

需支持与学校已建的数字基座平台对接，获取班级结构、师资力量、智慧体育、宿舍管理等数据。

- **对接现有业务系统**

需支持与学校已建的视频监控系统、人员进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能空调系统、电梯管理系统、智能电表系统、智能水表系统、中心机房管理系统等进行对接，获取相关业务数据，补充数字基座缺少的相关业务数据。系统对接优先采用标准API接口方式，不具备标准接口的系统可通过中间件或数据总线方式实现数据采集与转换；接口设计遵循标准化、模块化原则，预留扩展能力，便于后续新增业务系统的快速接入。

4.1.4. 数据汇聚与归集服务

系统需支持构建两个校区全量数字孪生相关业务系统数据链路，实现校园安防、人车出入、门禁、照明、空调、电梯、水电表、机房、体育、宿舍等业务系统关键数据的实时入库、全量设备离线数据的增量入库，完成全校数据汇聚。

数字孪生平台需通过标准API接口将处理后的数据归集到学校数字基座平台。

4.1.5. 数据治理服务

系统需面向数字孪生业务板块，支持建设标准管理、质量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构建学校物联网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体系，面向设备采集类物联感知数据，完成物联数据标准、数据交互协议、数据安全等标准化依据文件维护管理、版本管控及标准字典批量维护分发，统一

校内物联数据接口口径；同时提供数据质量监控管理工具，支持质控方案制定、规则配置、任务调度执行、质量报告导出与问题逐级下钻定位，全面提升校园孪生数据的标准化程度和质量水平，为数字孪生平台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4.1.6. 三维场景基础管理服务

4.1.6.1. 校园模型场景管理

模型资源管理

支持对场景中的模型以结构化树状图进行统一管理，所有模型遵循楼栋-专业-楼层-类别的层级关系。

可通过专业过滤面板快速隐藏相关专业模型，通过清理非必要元素以优化视觉导航和提高用户界面的直观性。

设备模型列表管理

提供设备列表用于呈现和展示设备情况，便于快速查看设备状态、名称、类型及数量统计等信息。

树状列表设备管理：可通过有层次的节点展示，清晰地呈现设备之间的从属关系和结构层次，便于进行大规模设备的综合性管理和操作。

展开列表设备管理：提供展示所有设备的详细列表，可通过滚动浏览快速找到所需设备，适用于精确查找或少量设备管理。

支持在列表中根据设备类型和状态进行筛选过滤，同时支持关键词搜索过滤功能；同时在场景中实时以凸显的POI标签方式响应过滤结果。

支持在列表中选择设备快速定位设备位置，同时也可在场景中选择设备定位列表中的设备名称。

空间列表管理

需提供校园模型空间列表，以结构化树状图形式对校园建筑模型内的房间进行统一管理，并遵循楼栋-楼层-房间的层级关系，便于用户清晰地查看每个房间的归属关系。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浏览并选择某一房间，选中时地图场景中会显示房间的虚拟模型，可通过双击快速定位房间位置。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查看房间相关信息，如名称、编号、功能（教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及面积等。

支持对校园三维模型按房间功能进行筛选和统计，如快速选择所有教室并统计数量及面积，并在地图场景中以不同颜色展示不同功能的房间模型。

4.1.6.2. 三维模型加载、交互及应用

飞行浏览：支持以第三人称视角在三维地图场景中进行飞行浏览，可根据视角与模型的距离自适应地调整飞行速度。

行走浏览：支持以第一人称视角在三维场景地面上进行行走浏览，支持加速行走以及跳跃等功能。

环绕观察：支持以鼠标投射点或对象中点作为环视中心，支持对地图拖拽实现720度环绕观察，支持对三维模型进行平移、视角缩放等。

模式切换：支持在环绕观察模式和飞行漫游模式之间进行切换，实现对校园三维地图多角度、多维度的场景浏览。

漫游路径编辑：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场景需要，制定多条漫游路线。

漫游天气编辑：支持在编辑漫游时配置每条漫游路径的季节、时间、天气等效果，启动该漫游时可将配置好的天气效果进行呈现。

多漫游视角连续播放：通过设置漫游点列表，可以实现按设定的顺序播放各个漫游路径。

建筑模型定位聚焦：可根据建筑尺寸自适应调整显示距离，实现视图居中查看，同时在聚焦过程中支持对非聚焦区域的场景采用技术虚化处理，提升观看体验。

建筑楼层定位切换：支持对学校统一建筑群组内的多栋建筑（例如带连廊的复合式建筑结构）进行楼层剖切，便于展示同一楼层的结构关系以及相互位置关系，提高空间信息获取的效率。

建筑房间定位俯瞰：支持双击房间模型实现快速定位至房间俯瞰视角以了解其空间分布。

▲建筑模型任意剖切：支持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建筑模型任意位置和角度的立面剖切操作和任意高度的平面剖切分析，从而满足建筑任意部位的观察和查询需求。(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建筑模型楼层分离：支持将建筑模型的各个楼层实现独立展开，方便学校观察和比较不同楼层间的结构关系与空间布局，提升建筑空间分析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4.1.6.3. 设备交互设计

借助数字孪生技术，支持在三维场景对设备模型中实现高精度定位、聚焦和高亮等功能；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数据与三维模型紧密链接，提升设备数据管理和监测的准确性以及便捷性。

设备定位功能：当选择定位某设备时，系统将自动“剖切”至设备所处的楼层，并聚焦设备将视角调整至俯视状态，了解设备所在楼层和周围环境。

设备运行状态：支持选中任意设备模型呈现相应属性面板，可根据第三方接口情况了解设备当前状态、预警信息、基本数据等信息，全方位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模糊查询：提供全面模糊查询功能，可按照房间、设备类型、设备ID、预警状态、工况等维度进行搜索，点击设备名称在三维场景中实现一键定位。

支持采用结构树形式管理设备资源，可统计设备资产数量、查看设备信息，同时支持自定义设备的显示或隐藏状态，提升设备管理效率。

设备远程控制：支持在图形化界面中对设备进行远程操作控制，实现虚拟模型对现实设备的实际控制，同时现实设备的变化也将实时反馈到虚拟模型，形成虚实相互控制的互动模式。

设备POI标签应用：借助POI标签对设备模型进行突显，实现设备的快速定位；可根据需求配置POI标签的显示距；在进行楼层切换操作时，通过配置可只展示当前楼层的设备POI标签，助力设备的高效管理。

4.1.6.4. 校园气象与环境仿真

天气实时仿真：支持对接实时气象系统实现天气实时同步应用，在三维模型中实时仿真呈现天气效果；支持指定时间点及指定天气的仿真效果呈现。

真实日照仿真：支持以学校所在地的经纬度作为基础，可模拟出一天中日光照射的准确路径、强度和时长，需根据校园实际建筑或地形、天气条件等因素，呈现出具体时刻的阳光角度和影子分布。

日照模拟分析：支持实时模拟现实世界的时间以及相应的日照情况，可根据学校所处时区、季节和天气条件生成逼真的实景光照效果，了解学校的日照特性。例如，清晨时分，系统模拟初升的阳光及其光照效果；正午时刻，系统展示太阳高悬以及对应的强度光线；傍晚时段，系统描绘夕阳西下的景色。

日照加速模拟：支持快速获取一整天或一整年的日照变化情况，通过调节时间播放速率便捷地过渡到所选时刻，观察太阳位置、角度、光照强度等要素的变化，支持对历史日照数据进行回顾及对未来进行预测，为学校提供全面且细致的日照变化分析。例如，若学校对特定季节或时间段感兴趣，可通过加快播放速度，即可迅速观察到该时间点的日照情况。

季节仿真模拟：支持与实际校园中的季节变化效果实现同步，在学校三维模型场景中精准展示四季更迭中植物形态的各种转变，如植物颜色的转变、开花期、结果期、凋零期、落叶期以及覆盖雪等明显季节特征。

天气模拟类型：可提供一系列真实的天气模拟选项，包括但不限于阴天、晴天、多云、雨天、雷电和雪天等多种天气类型；系统需内置如降雨、多云、雾霾和风雪等动态天气效果；支持在三维场景地图中自由选择想要展示的天气类型。

夜间环境仿真模拟：需提供一个逼真、生动的夜晚校园景象，包含诸如车流灯光效果、街道路灯的亮度与投影、建筑物霓虹灯装饰、以及室内灯光照亮等效果，实现真实校园和虚拟校园的日夜场景同步。

4.1.7. 实景 AR 标签可视化服务

4.1.7.1. 实景标签管理

支持对全校全量视频监控点位实景标签，能够支持扩容到两个校区各类音视频设备资源的实景AR标签能力。

▲支持倾斜摄影模型、激光点云模型、精细化模型等模型和视频AR地图、二维GIS地图、VR全景地图、倾斜摄影地图等多图层集成与数据聚合加载应用。(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校园三维地图呈现：用户登录系统后默认显示为行政区划界线城市影像地图，地图上以图标方式标注学校所在位置，系统自动由远及近切换到校园三维实景地图。

▲场景漫游：支持在校园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中由第三人称视角切换至第一人称视角进行场景漫游，可根据当前所在场景的路网状况，保持正常稳定高度进行位置的移动。支持对漫游路线、各漫游点位的呈现视角进行配置，配置漫游点位时，支持配置关联该点位漫游视角范围内的POI标签资源（如视频资源、设备资源等），当漫游到对应点位时，系统自动打开配置好的POI标签资源（如弹出实时视频弹框、查看设备标签详情等）信息。支持手动暂停漫游，对当前地图进行移动操作及查看当前视野的周边资源情况，暂停结束后可恢复自动漫游。(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室内第一人称视角漫游：支持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VR全景场景切换及漫游，支持360°视角旋转体验。

全景地图标签阅览:支持在激光点云全景地图场景范围内进行多媒体VR标签的叠加与阅览，包括文字标签、图像标签、视频标签、音频标签、文件标签等。在漫游到配置标签资源的位置时，在全景地图中显示对应的标签资源，点击对应标签，能够正常进行标签常规弹框呈现应用。

4.1.7.2. 实景AR管理服务

包括提供AR算法基础服务、空间服务、标签服务、地图服务等。

基础服务

设备基础服务：提供获取前端视频设备名称、类型、访问地址、设备组织列表等基础信息的能力。

设备网关服务：提供获取高点球机PTZ数据及其相关控制能力。

数据库服务：提供系统图片、文字、音视频、标签数据、基础数据的管理、存储、访问能力。

流媒体服务：提供视频流接入、解码、转发能力。

国标服务：提供国标方式接入的数据同步、实时视频获取、视频控制、录像查询、录像回放能力。

认证服务：提供系统所有服务的统一认证、客户端登录认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性。

空间服务

为摄像机建立空间档案，使摄像机具备动态感知位置、姿态、可视域能力，最终使系统具备空间联动能力。

提供实时动态读取标签位置信息、坐标换算、关联显示，当视频画面/地图发生移动时，标签能够自动跟随，并在对应位置显示。

提供GPS或坐标信息与地图经纬度/视频画面之间的关联计算，动态的展现移动标签在地图/视频画面上的实时位置。

标签服务

▲提供监控点、图片、文档、语音、录像文件、富文本、超链接、平面图、VR以及上述类型组合而成的复合类型标签模板。(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在当前视频画面中通过记录视频相对位置的方式注明某个目标，该目标可以是摄像机、建筑物等。

支持在当前视频画面中通过记录视频相对位置的方式创建箭头标签指明道路或者其他物体的方向。

支持在当前视频画面中通过记录视频相对位置的方式对出现的区域做图形框定标注。

地图服务

视频地图引擎：提供基于视频为载体的视频地图引擎，支持地图的基本操作，如球机视频画面的平移、放大、缩小。

空间数据可视化：提供标签数据的接入、显示，形成视频地图元素。

标签展现：支持标签分主题应用，支持标签的显示与隐藏。

标签查询：支持标签的搜索、自动定位。

视频联动：支持地图中显示摄像机的位置分布，支持点击摄像机实现视频的预览、录像回放等应用。

4.2.数字孪生平台业务场景应用服务

基于数字孪生平台，围绕校园日常管理实际需求，构建校园三维导览漫游、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物联设施可视化管理、中心机房综合管控场景应用服务、智慧体育数据融合、智慧宿舍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场景应用服务，实现校园管理的一图统管、一屏统揽，全面提升校园管理的可视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4.2.1. 校园全域三维建模服务

4.2.1.1. 外部模型构建

周边环境模型构建

基于学校CAD图纸、航拍视频以及地图等数据，完成对校园及其周边环境进行高精度的复原，需涵盖周边场地、道路网络及常规建筑体等多元素，并提供详细且具有各类要素的环境模型，全面还原学校周边实际环境。

周边环境建模范围：以学校为圆心，以2公里的半径绘制出建模范围。

周边环境模型精度：观察距离100m~10KM、纹素比t/p 2、模型结构精度20m、纹理精度2m。

校园场地模型构建

基于学校CAD图纸、效果图以及在校园实地拍摄的视频等数据，完成对校园场地、道路结构、地面、草坪以及其他设施等要素的还原。

需对校园场地模型进行美化，以效果图和现场拍摄视频作为参考，支持对场地模型的材质进行深度优化，包括对模型颜色、纹理特性、反射率、表面凹凸度、光泽程度以及透明度等属性进行调整，使得校园环境模型具有高度真实感。

建模范围：涵盖两个校区全部校园场地

模型精度：观察距离25m~10KM、纹素比t/p 1、模型结构精度20m、纹理精度0.5m。

建筑外形模型构建

基于学校CAD图纸、效果图以及在校园实地拍摄的视频等数据，完成对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等校园建筑的外形模型构建，高精度还原建筑的外部特征，要求模型需实现尺寸比例的精准设定及结构细部的精确复原，确保尺度比例等细节与实际建筑一致。

需对校园场地模型进行美化，以效果图和现场拍摄视频作为参考，支持对场地模型的材质进行深度优化，包括对模型颜色、纹理特性、反射率、表面凹凸度、光泽程度以及透明度等属性进行调整，使得校园建筑外形具备极高的材质特性和视觉效果。

建模范围：选择对两个校区不少于20栋建筑进行建筑外型建模。

模型精度：观察距离5m~10KM、纹素比t/p 1、模型结构精度1m、纹理精度0.1m。

4.2.1.2. 内部模型构建

激光点云全景建模

支持通过可穿戴式、固定式空间三维数据采集智能装备进行数据采集

基于全景相机和激光点云技术，对室内（如教室、楼道等）进行视频图像和三维结构采集，进行点云模型和全景构建，实现室内外一体化实时快速建模，

提供真彩点云（具备RGB属性），点云格式提供Las、Ply、E57、obj、GLB等格式文件。

点云模型无点云缺失、无分层、错乱；无漂浮状点云，剔除移动物体点云。

▲点云模型文件支持免费离线下载使用，下载与使用不得绑定账户权限，支持作为学校校本资源的数据资产。(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建模范围：需对位育中学、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两个校区不少于50个教室、功能室、图书馆等室内重点场景进行激光点云全景建模。

建筑内部结构建模

基于学校CAD图纸和在校园实地采集的影像资料等数据，精确重现建筑内部结构的三维模型，需涵盖楼板、墙体、门窗等组件。

支持将建筑外部形态模型和内部结构模型依照学校统一标准进行分级划分，如按楼栋和楼层进行区隔，并为模型赋予基础属性，包括模型类别、建设时间、建筑材料、模型名称等建筑数据。

需依据学校CAD图纸材料构建内部空间的虚拟模型，并为每个房间分配详细信息，如房间名称、房间功能（如会议室、教室等）、房间编号及房间面积等房间信息。

支持对建筑模型按楼层进行展开，查看建筑任一楼层的和房间分布情况。

支持对建筑内部模型中实现房间查询、空间定位、按空间功能筛选、面积统计、空间切片、模型信息查看等操作；还可实现设备与房间关系的查询和分析。

支持对不同类型房间以不同颜色予以高亮显示。

模型精度：观察距离5m~10KM、纹素比t/p 1、模型结构精度1m、纹理精度0.1m。

建模范围：本项目选择对两个校区不少于100000平方米的建筑内部结构模型构建。

室内精装修模型

基于学校CAD图纸、效果图和在校园实地采集的视频资料等数据，高精度还原重点空间场所室内精装模型，需涵盖硬装、软装、桌椅、电器、设备、灯光照明等模型。

需对建筑室内精装修模型进行美化，以效果图和实地拍摄视频数据作为参考，支持对模型材质进行深度优化，包括对模型颜色、纹理特性、反射率、表面凹凸度、光泽程度以及透明度等属性进行调整，使得校园建筑内部结构具备极高的材质特性和视觉效果。

模型精度：观察距离1m~10KM、纹素比t/p 1、模型结构精度0.2m、纹理精度0.01m。

建模范围：选择对两个校区不少于12间特色重点教室进行内部精装建模。

4.2.2. 校园三维导览漫游应用服务

通过数字孪生三维场景，提供沉浸式校园导览漫游服务，包括第一人称视角漫游和校园基础信息可视化两大功能模块，实现校园风采全方位展示、校园基础数据可视化呈现及教学空间信息直观管理，为校园开放日、校领导参观等活动提供多角度、全视角的数字化展示手段。

4.2.2.1 第一人称视角漫游

支持在校园三维场景中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沉浸式漫游，可自由控制行进方向、速度和视角，实现身临其境的校园虚拟游览体验。

支持预设多条校园漫游路线，如校史馆路线、教学区路线、体育设施路线等，可通过自动播放或手动控制方式沿路线进行漫游导览。

漫游过程中支持关键节点信息弹窗展示，自动呈现所在区域的相关介绍信息，如建筑名称、功能用途、历史沿革等。

支持漫游过程的录屏与截图功能，便于生成校园宣传素材。

4.2.2.2. 校园基础信息可视化

校园概况

校园简介信息展示：支持自定义编辑学校信息，以文本及可视化图表等形式展示，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教室总数、教学班数等。

师资队伍信息展示：支持自定义编辑师资力量信息，以饼形图等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示，如教师人数、教师性别占比、职称分布、各学科教师占比等。

班级与教师信息展示：支持自定义编辑班级及教师信息，以条形图等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示，如班级总数、年级班级分布、教师总数等。

其他信息可视呈现：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对所需对外呈现的学校信息（如校园文化、教学改革、学校荣誉等）通过数据看板进行可视化呈现。

教室空间信息

教室列表功能：支持在教室列表中呈现教室相关信息，包括教室所在楼栋、所在楼层、教室名称、教室编号、教室功能、教室班级等。

教室空间定位：支持在教室列表中快速定位至指定的教室空间，可在校园三维场景中快速定位到目标教室的位置。

4.2.3.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应用服务

依托数字孪生平台，利用学校现有摄像头接入安全机器视觉算法，整合校园视频监控、人员进出、智能门禁、车辆出入、人员活动轨迹、安全预警等安防业务系统数据，实现校园安全管理的统一可视化呈现、实时告警联动、事件全流程追溯及安全态势综合评估，构建校园安防一体化综合管控能力。

4.2.3.1. 校园安全机器视觉算法赋能服务

利用学校现有摄像机接入视觉算法，针对风险事件提供预警。

支持224路身份识别与轨迹分析:摄像头实时抓拍过往人员面部信息智能确认人员信息及轨迹

支持32路区域入侵检测: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测告警

支持32人员徘徊检测:在重点区域根据“可疑徘徊”时间长短进行告警

支持64单人独处监测:针重点区域1人目滞留时间超过预设值进行告警。

支持16烟火检测:在所有摄像头区域识别“火焰轮廓、烟雾扩散”特征，实时监测告警

4.2.3.2. 视频监控管理

支持对跨网络、跨系统、跨品牌的各类摄像机进行融合联网；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摄像头在建筑和场地内的空间分布情况，提供查询和定位的功能提升空间理解和监控行为的有效性。

需提供重点监控预览列表，集中展示各项重要监控视角的预览画面，以便操作者快速地掌握和响应异常情况。

支持定制化的摄像头属性面板，面板界面包括实时监控帧画面、警报详细信息、画面尺寸调整选项以及远程控制设置，实现参数定制和优化控制。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实时接收异常警报提醒，可在三维地图上直观显示警报引发点。

支持在视频AR实景地图中进行高低点联动应用，实现高点摄像机俯瞰地面、总览全局，利用视频AR标签联动低点视频监控聚焦局部、查看细节，实现视频应用的画中画调阅。

通过视频将不同位置视频串联起来，按照预设的时间自动或手动触发巡沿线视频，实现活动流程可视，资源可视，确保活动按照计划预案进行。

4.2.3.3. 人员进出管理

设备点位上图：在校园三维地图上显示校园出入口的门禁/出入口通道设备点位，以标签形式进行呈现以便了解校园门禁设备的分布位置。

设备状态信息展示：通过与出入口通道/门禁管理系统对接，实时获取和呈现门禁设备的状态信息，如打开/关闭、在线/离线等。

设备实时控制：支持对出入口通道/门禁设备进行远程开关门控制，实现对物理世界与孪生世界的交互控制。

出入口人数统计：支持对各出入口的人员出入情况进行统计，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呈现。

出入口记录查询：支持实时获取人员出入数据，并提供查询入口，支持以人员姓名、卡片编号、人脸照片（如配置有人脸识别终端）等方式查询其历史进出记录。

4.2.3.4. 智能门禁管理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门禁、房间出入门、消防安全门的布局分布情况，配备查询及定位功能以提供空间布局的直观理解。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提供人员通行统计表，按年、月、日计算和展示人员的进出记录，还可提供异常人员警报表，记录并突出显示出现异常行为的设备。

支持定制化的门禁设备属性面板，面板界面包括设备开关状态、最近通行人员的基本资料及照片、通行的时间戳以及历史通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在三维模型中利用可视化工具同步实现开门状态的表述，可通过不同的色彩标识来体现对应门禁设备的实时开关状态。

4.2.3.5. 车辆出入管理

道闸设备点位上图：在校园三维地图上显示校园出入口的道闸设备点位，以标签形式进行呈现以便了解校园设备的分布位置。

道闸状态信息展示：通过与车辆道闸系统对接，实时获取和呈现道闸设备的状态信息，如打开/关闭、在线/离线等。

道闸设备实时控制：支持对道闸设备进行远程开关门控制，实现对物理世界与孪生世界的交互控制。

车辆过车数据统计：支持对车辆出入口的车辆出入情况进行统计及呈现，实时呈现车牌抓拍数据。

4.2.3.6. 人员活动轨迹刻画

人脸实时抓拍呈现：支持对接第三方人脸识别业务系统，实时呈现人脸抓拍设备实时抓拍数据。

针对三维地图上的人脸识别设备，支持实时抓拍并呈现人脸抓拍图片，并与后台的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当发生人脸比对告警时，系统可根据告警设备ID自动定位至三维地图上对应报警设备标签位置，以弹框及报警文字形式查看人脸告警详情。

▲通过对视频监控的位置空间、抓拍时间等数据进行分析，可在三维地图上生成自定义时间段内的人员历史移动轨迹，实现人员轨迹在三维地图场景中的全息刻画，可点击轨迹上的监控点位查看对应的人脸抓拍图像（须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在人员移动轨迹中，系统可高亮显示轨迹所通过的空间虚拟模型，并显示相应的空间名称、记录时间等详细信息。

4.2.3.7. 安全四色预警

事件预警信息接入：系统支持实时获取人/车出入车辆管理系统、AI算法分析预警等告警信息，并通过告警弹框方式呈现当前系统接收到的告警信息，呈现内容包括含事件类型、事件位置、抓拍图片、发生时间等信息。

支持根据告警信息的严重性，对告警信息进行“红橙黄蓝”四色分类。

事件预警视频联动：针对各类异常事件，支持将接收的异常告警信息在平台界面中呈现实时告警弹窗，可查看告警详情，同时联动周边视频监控查看事件实时的状态。

预警事件管理：支持对各类告警信息进行统一存储管理，支持根据告警类型、时间段进行快速查询，查询结果包含告警类型、告警地点、告警时间、告警内容、支持查看详情等，支持对所有告警信息的一键处理及批量处理。

历史告警详情查看：在历史告警列表中对告警信息进行详情查看，呈现当前选中告警信息详情及定位至对应历史告警点，包括历史告警信息时间、地点、描述、告警类型、告警抓拍图、告警录像回放功能等。

4.2.4. 物联设施可视化管理应用服务

通过对接校园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将智慧照明、智能空调、电梯、智能电表、智能水表等各类物联设备数据接入数字孪生平台，在三维场景中实现设备空间分布可视化、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远程管控联动及能耗数据分析，为校园后勤设施管理提供直观、高效的数字化管控手段。

4.2.4.1. 智慧照明管理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照明设备与智能开关的空间分布情况，对设备进行查询和定位。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具备照明设备的统计列表，可了解设备的配置和状态信息，支持对照明设备属性面板的个性化定制，包括对电压、电流以及功率等核心参数信息进行显示。

支持3D照明效果与实际照明状态进行同步，以视觉化的方式展示照明设备的具体效能；可实时显示设备的具体控制状态，实现照明控制开关的状态与实际情况同步。

需支持直观呈现每个房间的照明开关分布，实现对照明的精细化和可视化管理。

4.2.4.2. 智能空调管控

设备点位标签上图：支持对设备所在楼栋的建筑模型进行楼层分离，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空调设备的空间分布和运行状态，对设备进行查询和定位。

空调设备列表管理：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设立空调设备的统计列表了解设备的配置和状态信息，如利用空调启动时间统计表来记录设备的运行周期，利用空调能源消耗统计表为能源效率优化提供即时回馈和数据支持。

空调设备状态查看：提供定制化的空调属性面板，界面包含设备的开关状态信息、预设温度、室内温度、风速指标、空气品质参数以及远程控制等关键信息。

4.2.4.3. 电梯实景管理

通过数据对接，可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能够获取电梯的运行速度、位置、负荷等数据，并实现实时预警和监测。

结合电梯的运行数据，实现故障预警和维护提醒功能。

根据电梯运行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支持对电梯运行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统计。通过对接，可获取电梯当前的运行状态及停靠楼层。

支持将梯控异常数据汇总留存到管理数字化台账中，可以后续供用户查询使用。

4.2.4.4. 智能电表管理

智能电表点位上图：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智能电表在空间中的分布位置，并提供设备的查询与定位功能。

智能电表状态查看：支持定制化的电表设备属性面板，面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表度数、电表状态等关键数据；支持在三维模型中呈现智能电表设备的空间信息，如所在楼栋、所在楼层、所在空间等。

智能电表列表管理：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设立智能电表的统计列表，支持基于电表所在空间位置，关联展示其所计量的范围空间。

4.2.4.5. 智能水表管理

水表设备列表管理：提供智能水表管理列表，呈现系统接入智能水表设备的名称、所在位置、在线状态，支持模糊搜索，针对搜索结果可在地图上定位至对应标签点位。

水表设备标签呈现：支持在校园三维实景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智能水表在空间中的分布位置，点击标签可查看水表设备属性面板，面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表数值、水表状态等关键数据。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当发生用水异常等事件时，支持接入并展示智能水表设备的告警信息，如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告警等级、告警状态、告警内容等，同时支持对告警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分析。

4.2.5. 中心机房综合管控场景应用服务

4.2.5.1. 机房环境监测

实时设备监控：根据第三方数据的接口情况，支持对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状态进行呈现。

机房环境监控：根据第三方数据的接口情况，实现对例如温度、湿度、灰尘、震动等参数的实时监控，了解机房设备的运行环境。

能耗监测与优化：支持对机房的电力消耗、冷却系统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适时调整以降低能耗。

4.2.5.2. 机房安防监控

支持在三维地图场景中展示机房的主要监控视频画面。

支持对接机房门禁数据，在三维模型中呈现机房的进入记录统计、进出人员名称、进出时间点等信息。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相关的安防设备（如监控、门禁等设备）在空间中的分布位置，并提供设备的查询与定位功能。

支持定制化的安防设备属性面板，面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实时监控数据等关键数据。

4.2.5.3. 机房数据信息可视化

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当前动力系统的基本数据：包括动力系统的供电模式、负载功率、电池电量等信息。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支持展示当前UPS的各项输出电压，包括A、B、C相的输出电压。

支持在校园三维模型中以设备标签方式呈现相关的UPS设备在空间中的分布位置，并提供设备的查询与定位功能。

支持在三维模型中呈现机房动力监控设备的空间信息，如所在楼栋、所在楼层、所在空间等。

根据第三方数据接口情况，支持接入并显示机房动力监控设备的告警信息，如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告警等级、告警状态、告警内容等。

4.2.6. 智慧体育数据融合场景应用服务

实现对学校AI体育相关应用等数据进行融合管理。

获取AI体育设备的基础点位信息，支持在校园三维场景对体育设施设备进行实景标注、支持基于学校三维场景进行体育场地使用可视管理；

AI体育数据呈现，场景可视管理：通过AI体育数据融合，支持设备总数统计、设备点位呈现、设备使用时长、覆盖班级数呈现等。

4.2.7. 智慧宿舍数字化管理场景应用服务

通过第三方宿舍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实时展示宿舍各楼栋、房间的归寝情况，出寝情况，方便学校宿舍管理员进行核查与统计。包括提供宿舍空间展示、宿舍状态呈现、宿舍人员可视、宿舍人员出入考勤呈现、宿舍评比打分结果呈现等服务。

注：上述“▲”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

五、项目服务要求

5.1.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须于60个自然日内完成数字孪生平台及业务场景应用服务的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36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5.2.部署要求

本项目软件部署所需运行环境的基础设施资源，由校方提供，共计2台硬件设备，单台性能如下：

CPU内核数14个，性能核数6个，能效核数8个，线程数14个；

内存DDR5，容量64GB，内存频率5200MHz；

显卡采用PCI Express 4.0总线标准，显存速度28 Gbps，显存大小12GB GDDR6X，最大数字分辨率支持 7680 x 4320；

系统盘大小为 1T SSD ,数据盘大小2T HDD 。

5.3.服务响应要求

（1）须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服务，30分钟内电话响应服务，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需及时提供线上指导，一般2小时内解决；同时当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时，需承诺会在4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8小时之内排除解决故障（特大故障除外）。

（2）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用户操作答疑等。

（3）针对学校各类重大活动，中标单位须提供专属保障服务，全方位保障活动期间服务内容稳定、功能可用、数据可靠，支撑各类教学展示与数字化活动流程顺畅落地。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能满足对日常各类服务过程中需进行电子化留痕，便于用户进行售后服务溯源及评价，需向采购方提供远程支持解决方案、提供系统故障方案、提供多种报修方式。

5.4.人员要求

中标服务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骨干不少于2名，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需具备2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经验）。项目服务期间，核心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5.技术培训

服务商要求为用户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需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系统管理、维护诊断、平台功能使用等现场培训，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平台功能使用手册、平台日常维护操作手册。

在项目推广及使用阶段，需派驻工程师配合完成应用平台的推进工作。

5.6.信息安全要求

确保所有软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学生、教师、教学等各类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信息被非法获取、篡改或破坏，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标准，为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安全保障。

为保障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病毒攻击、误删除、硬件故障等风险，需搭建规范的数据备份机制。备份范围包含业务数据库、文档资料、配置文件、日志等全部核心业务数据。采用分级备份策略：每周执行增量备份，每月执行全量备份，按月留存归档备份，长期归档数据按合规要求保留。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平台，投标方应应确保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7.项目输出物要求

服务商须按以下要求交付项目输出物：

文档类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三维建模技术方案、接口对接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材料等，所有文档以纸质版和电子版（PDF及可编辑格式）双重形式交付，纸质版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软件类输出物：API接口文档、系统部署手册等，以加密U盘或光盘形式交付。

三维模型资产：包括校园全域三维数字模型文件、模型材质贴图、场景配置文件等，以标准格式交付并确保可在指定平台中正常加载使用。

服务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进度报告、服务工单、阶段性验收材料等，纸质版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安全测评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生产环境中数字孪生平台进行安全测评，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所有输出物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视为正式交付，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输出物进行修改完善。

5.8.项目验收条件

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针对项目服务需采购人提供验收确认意见。在服务期间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项目管理要求，须接受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

六、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分范围：0-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业绩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	5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指标响应程度　评分范围：0-12 分，客观分 采购需求文件中，“▲”项为重要指标，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 12 分。	12
3	**技术实施方案**	**（1）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对项目背景、现状、需求分析全面、准确，重点难点及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 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2 分。	4
		（2）总体技术思路　评分范围：3-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实施步骤、工期安排、项目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充分理解两校数字孪生建设需求，技术思路清晰合理，等内容完善的，得 7-8 分； 技术思路基本可行，主要实施步骤、项目管控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5-6 分； 技术思路简单，实施步骤、项目管控措施存在缺失的，得 3-4 分。	8
		（3）三维建模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三维建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建模范围、技术指标、数据采集流程、质量管控、成果交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贴合本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完整响应三维建模全部指标，相关流程、成果交付描述完善的，得 9-10 分；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三维建模主要指标基本响应，相关流程、成果交付描述简略的，得 7-8 分； 技术方案笼统简单，三维建模指标响应不全的，得 5-6 分。	10

		（4）数据治理与系统对接方案　评分范围：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数据治理与系统对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治理、各业务系统对接方案、数据安全、成果交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方案贴合本项目，业务系统对接清单完整，成果交付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9-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业务系统对接、成果交付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实施细节不足的，得 7-8 分； 方案笼统简单，部分业务系统对接、成果交付存在缺漏，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5-6 分。	**10**
		（5）业务场景应用实现方案　评分范围：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各个业务场景功能实现、关键参数、是否贴合校园业务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方案贴合本项目，完整响应各个业务场景，贴学校校实际管理需求的，得 9-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业务场景基本齐全，个别描述简单的，得 7-8 分： 方案笼统简单，部分业务场景，存在缺漏的，得 5-6 分。	**10**
4	**三年周期实施与运维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三年分阶段实施、服务设想、运维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故障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设想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分阶段实施、运维服务保障、故障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故障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9-10 分； 服务设想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响应时效或维保保障能力有欠缺的，得 7-8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10**

5	**应急响应预案**	**评分范围：0，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具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6	**技术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4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培训材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完整包含三年培训方案、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的，得 3-4 分； 具备培训计划，但年度计划不全，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7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管理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匹配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3-4 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不强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1-2 分。	**4**

		（2）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
8	**企业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其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平台是否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且其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平台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3-4 分； 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平台缺少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2 分。	4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平台及场景应用服务上线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平台及场景应用服务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服务期。（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40%。

第二笔付款：乙方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40%。

第三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

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1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5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